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公告

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滨江村2026年 GG0026

经审核，现将拟登记的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村大林营35号等组宗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予以公告（详见所附《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览表》）。

不动产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咨询或者申请复查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公告之权利依法予以登记。

拟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经登记，对应的原宅基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注销，对应的证书废止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1月13日

序号	宗地代码	不动产权利人	家庭人口	土地房屋坐落	不动产类型	用途	房屋来源	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面积（平方米）	拟登记房屋所有权面积（平方米）
1	320116005204JC02799	赵春林	2	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村大林营35号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自建	111.16	36.39
2	320116005204JC02948	林宏斌,林玉樑	4	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村刘云12号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自建,分析	170	193.18
3	320116005204JC02949	林小军	3	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村刘云12号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自建	135	150
4	320116005204JC02800	林馨	3	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村大林营35号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分析	122.46	150